

关于我校 2018 年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引导研究生选择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河北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1）的要求，现将我校 2018 年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立项申报活动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条件

1. 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在校的硕士研究生，2018 年应届毕业生不得参与申报；
2. 每名研究生一次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研究生可个人单独申请，也可以团队形式申请，但要明确一名负责人；
3.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4. 申请人申报的项目如已获得校内外其他资助项目，不得申报；
5. 已获批 2017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且尚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参与申报。

二、立项范围

1. 为准备毕业作品进行前期预研究的项目；
2. 申请人自己选定的、与所学专业有关、交叉的、有重要研究价值的项目。

三、立项原则

1. 项目研究有较高学术价值，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

2. 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3.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需有一定工作量的结项成果。

四、立项数量及资助金额

获准立项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每年评选 3 项左右，每项资助金额一般为 0.5-1 万元；一般项目每年评选 10 项左右，每项资助金额一般为 0.3-0.5 万元。项目经费的 90%归项目申请人或项目组支配使用（其中 10%用于教师指导费用），10%作为机动调剂费和管理费使用，用于研究生院项目管理及评审费用。经费是发票报销的形式下拨，发票能否报销以学校财务处核实为准。

五、项目结项要求

创新资助项目负责人须以河北传媒学院为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如下成果之一，方能申请结项：

（一）在国内外公开报刊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文章，以及在省、市级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播出的作品及成果；

（二）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科普书籍等著作；

（三）专利权；

（四）尚未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科技作品、文艺

作品等。

用于申请结项的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须标注“20××年河北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加上项目编号”字样。

六、项目评审和材料报送方式

1. 项目评审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研究生院初评，专家终评的方式进行。

2. 学生填写及提交材料：

(1) 每个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河北传媒学院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附件2）电子版1份（文件命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创新项目名称”）。

其中，《河北传媒学院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中标题九、十、十一这3部分，均为手填内容，请勿填写，其余栏目在上交前需按要求全部自行填写完毕；“经费预算表”一栏先按照校级一般项目0.3-0.5W的总限额填写，待评选出重点项目后再做修改。支出科目请参考“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经费支出目录一览表”（见附件3）中的科目类别按要求填写。

(2) 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或正在进行的研究，时间在本通知下发之前见刊或发表的，一律不能作为本次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的成果项。

(3) 提交时间：请于2018年3月5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提交至邮箱584088099@qq.com，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3. 提交纸质材料：

研究生院将根据学生提交的电子材料组织初审，审核通过后，会联

系项目负责人提交纸质版《河北传媒学院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
(正反面打印)，一式 4 份报送研究生院。

4. 立项评审：

研究生院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各项目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立项项目名单。

若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研究生院 403 办公室。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